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卡工程”）的通知，因金卡工程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毕，本次换股完成后，金卡工程可交换私募债券质押专户尚余股份7,066,668股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19-017），近日金卡工程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卡工程	是	7,066,668	2017.12.12	2019.4.1	兴业证券	7.6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卡工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,399,4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3%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6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